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 1 — 說明函件	7
附錄 2 — 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 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所有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黃鎮海

羅蕃郁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梁江

李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太平紳士

方和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君豪 比利時官佐勳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13年5月9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3年5月9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3年5月9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額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授出，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授出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1。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本公司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隨時可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並非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退任之董事皆可膺選連任。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及並不願

董事會函件

獲重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委任或輪席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形式決定何者退任(此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除外)。

黃小峰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彼等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規則第A.4.3條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Alan Howard SMITH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9年。Smith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Smith先生於集團內並沒有擔任管理層任何角色及其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沒有資料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對Smith先生作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均十分滿意，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Smith先生作出獨立性的判斷，因此，認為彼仍然保持其一貫的獨立性。

因此，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批准繼續委任Smi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個別提呈有關重選黃小峰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之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3。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相關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4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或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2014年4月1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2%。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的權力。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香港粵海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2%。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之權力。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4月	3.15	3.04
5月	3.38	3.01
6月	3.10	2.69
7月	2.87	2.45
8月	3.02	2.67
9月	3.55	2.94
10月	3.48	2.00
11月	2.10	1.70
12月	1.84	1.68
2014年		
1月	1.73	1.46
2月	1.72	1.41
3月	1.85	1.43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	1.6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黃小峰先生，55歲，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1987年至1999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擔任不同職務。1999年至2003年先後任中國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中國廣州市委副秘書長。2003年至2008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再獲委任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並稍後分別於2010年9月及10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黃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總經理，黃先生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11月出任粵海投資主席，並同時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間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非執行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及廣南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3,880,000股股份之權益（與其配偶共同擁有之權益），粵海投資68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粵海投資7,593,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代表黃先生有權認購粵海投資7,593,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黃先生（如膺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按照公司細則，黃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獲董事會（需經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黃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太平紳士，70歲，於199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mith先生，由1997年起直至2001年12月退休前，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加入瑞信波士頓前，他於1983年至1994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1994年至1996年升任該集團主席。Smith先生擁有逾27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他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10年之久，並自2002年起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Smith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及1970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Smith先生現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三者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及亦為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董事。Smith先生現擔任IP All Seasons Asian Credit Fund（前稱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2012年7月自願性除牌）的董事。

在過去3年，Smith先生亦曾於1983年4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董事；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在科威特、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董事；及自2005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此外，Smith先生曾於1975年至1996年期間出任怡富集團（「怡富」）的董事。於1984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怡富一間以商人銀行形式經營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批核撤回；而於1996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一間怡富附屬公司發出公司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準則。於上述兩個事件中，Smith先生並無遭受證監會作出針對個人之譴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Sm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擁有本公司317,273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Smith先生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Smith先生（如膺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Smith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的董事袍金為520,000港元（包括董事酬金270,000港元及因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分別獲得100,000港元、75,000港元及75,000港元之額外酬金）。Smith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Smit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方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已易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及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方先生於1974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1978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34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

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酒牌局前任主席。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現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彼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

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述4間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方先生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方先生(如膺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方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的董事袍金為560,000港元(包括董事酬金270,000港元及因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分別獲得100,000港元、75,000港元及115,000港元之額外酬金)。方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

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普通股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建昕

香港，2014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名單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v)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已予購回之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